

附件

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01918-108	2020-01-11	鹤壁市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/	鹤壁市瑞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富春江路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发现问题：1.该企业 2 台胶涂布机正在生产，安装的 VOCs 治理设施未运行；2.企业制定的减排措施与政府清单不一致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HN-201918-109	2020-01-11	鹤壁市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/	鹤壁华昱制品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	其他涉气环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主要生产作业本，发现问题：1.主要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成，其余设备正在安装，未发现任何污染治理设施；2.企业已投入生产，未能提供环保手续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法整改。	2020/3/22